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8年9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4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8-9-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8-8-27 至 2018-9-25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9月2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投资者于2018年9月26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9月27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8年9月26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9月27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3. 本基金销售机构：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的代销业务安排，自2018年9月21日起泰诚财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853 A类;基金代码:002854 C类）、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28 A类;基金代码:002729 C类）、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30 A类;基金代码:002731 C类）、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82 A类;基金代码:003183 C类）、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52 A类;基金代码:003153 C类）、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4285 A类;基金代码:004286 B类）、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91 A类；基金代码:005292 C类）、华富恒玖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94）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上述基金披露的公告。

一、重要提示

1.自2018年9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泰诚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代销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代销机构办理各项基金代销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泰诚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www.haojiyoujijin.com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客服电话：400-0411-001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ffund.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最低持有份额和定投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25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728	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729	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182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183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694	华富恒玖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方案

1. 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

调整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上述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

2. 最低赎回份额调整

调整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赎回上述基金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

3. 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调整

调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金额限制基础上设置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份额限制基础上设置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3. 上述申购业务包括普通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包括转换转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5.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88；

（2）本公司网址：：www.hffund.com。

7.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8-03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0日，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闫宏先生为公司监事（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闫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1日

附件：

闫宏先生简历

闫宏，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本科，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9年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修井分公司副总会计师。2000年起历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2002年起历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总会计师。2008年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总会计师。2016年任昆仑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08年至2017年任交通银行监事。2017年至2018年8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闫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闫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闫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8-03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0日（周四）上午9:3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15:00至2018年9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412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蒋尚军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157，438，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62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984，885，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51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2，553，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2. 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7，409，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28，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45%；反对28，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22%；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怡敏、辛斯多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8-03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文件于2018年9月20日以专人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闫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持续成长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9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8年9月2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9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之前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因素对基金资产运作的影响已经减弱，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信用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49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3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9,919,542.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013,847.2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8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交银添利”。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截止2018年9月12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69，919，542.69元，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438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 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1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每份基金份额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44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份额数”。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27日(场内)	2018年9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登记在基金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红利再投，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8年9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四次分红。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分配期间（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6日）暂停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本基金将于2018年9月21日开市至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当日10:30恢复正常交易。

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8年9月2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5.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6、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fund001.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货币市场基金在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9月21日起在基煜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交银现金宝	A类 000710 E类 002918
2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	交银活期通	E类 003043
3	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交银天利宝	A类 002889 E类 002890
4	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交银天鑫宝	A类 003482 E类 003483
5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交银天益宝	A类 003968 E类 003969
6	交银施罗德天运宝货币市场基金	交银天运宝	A类 005002 E类 005003

二、业务范围

1、开通交银现金宝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710）、交银天利宝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889）、交银天鑫宝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代码:003482）、交银天益宝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代码:003968）、交银天运宝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代码:005002）之间的转换业务。

2、开通交银现金宝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代码:002918）、交银天利宝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代码:002890）、交银活期通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代码:003043）、交银天鑫宝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代码:003483）、交银天益宝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代码:003969）、交银天运宝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代码:005003）之间的转换业务。

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煜基金已开通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在基煜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基煜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全部业务范围请联系基煜基金进行详细咨询。

注: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3、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明路518号北美广场A1002-A10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35385521
传真：（021）55085991
联系人：蓝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有关货币市场基金的特定风险请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31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补选郝晶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4.35%股份）的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同意补选郝晶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3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郝晶祥先生简历

郝晶祥，男，1964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

现任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曾任省钢吉林柴油机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厂长；长春长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春市长东北开放开发先导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长春市政府副秘书长；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局）局长；市手工业联社主任、市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主任；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委书记。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32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9日9时

召开地点：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9日

至2018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郝晶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已在《吉林高速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公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9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8	吉林高速	2018/9/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持股凭证。

（三）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在2018年10月8日前送达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须通过电话与公司进行确认。

（四）传真及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10月8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5时。

（五）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吉林高速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刘辉、徐丽

（三）联系电话：（0431）84664798 84622188

（四）传真电话：（0431）84664798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1、吉林高速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郝晶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A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71	0002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18年9月25日为本基金的第5个运作周期内的第3个受限开放日。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